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85.03.07	84學年度法規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4.23	(85)高醫法字第038號函頒布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7.19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8.20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三、 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3.07	84學年度法規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4.23	(85)高醫法字第038號函頒布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7.19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8.20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新增院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二、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本條未修正。
三、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	三、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	依據母法第二條修改正條文內容。
同現行條文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五、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條未修正。